

ᠠ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 ᠶ᠋ᠢᠨᠠᠨᠢ

#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呼职院党发〔2016〕10号



## 关于高亮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建筑工程学院上报的拟聘干部人选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：  
聘任高亮同志为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科副科长兼团总支书记。

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8日

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。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印发